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陳維瑩

電話：07-3368333#2479

電子信箱：weiying@kcg.gov.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人字第1123416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裝

主旨：檢送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本局建築管理處、工程企劃處、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秘書室、資訊室、政風室、會計室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本局人事室

訂

局長 楊致富

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郭主任秘書淑芳 紀錄：陳維瑩

四、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

五、特別表揚：養護工程處代表本局提案參加市府性平措施成果發表，獲市府頒發「開啟性平時代入選證書」

主席裁示：本獎項係市府為整備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資料，辦理「開啟性平航海時代」性別業務策進工作坊，請各機關派員參加，本局簽奉局長指派本人參與，該工作坊係請各機關結合權管業務及性別平等觀點提出性別平等服務措施發表成果，本局由養護工程處代表提案「夢想設計師——區區有特色，處處是共融」，經委員評審獲選為優良提案（32 機關提案，評選出 16 案優良）。本案擬作為本局後續執行之性別平等服務措施之範例，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六、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會計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集思廣益，持續提供可新增性別指標之資料。

2. 准予備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打開性平畫布」性別平等服務措施提案辦理情形追蹤管制表
養護工程處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主席裁示：

1. 提案作品應能回應專家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增加「與性別平等相關」之亮點。
2. 提案作品亦應聚焦在「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等實際案例，才能切中主題，讓評審委員印象深刻、有感。例如：依公聽會不同族群意見影響並修正公園工程設計，以滿足各族群需求。
3. 本局暨所屬機關雖然是工程單位，但是工程設計、規畫過程很多都可以考量將性平的觀念列入，請各單位能夠細心發覺並撰寫成性平觀點的作品，勿用工程和施政觀點，僅以節省多少經費、縮短幾天工期等表達。
4.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將持續追蹤性平相關措施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

(五)性別主流化業務檢核表（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主席裁示：

1. 除例行性檢視，應繼續檢討預計辦理事項是否切實達成，讓檢核表具備於業務中落實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功能。
2. 餘准予備查。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檢視本局暨所屬機關 113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
2 提案撰寫內容，擇優提報，請審議。

決議：(一) 新建工程處提報《高雄市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及養護工程處提報《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計畫》等2提案皆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

(二)「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提案，應強調與性平之關聯，如何於計畫、業務面實施性平觀點，請聚焦「與性別平等有關」修正創新內容及影響程度。

(三)本提案(113年「性別平等創新獎」2提案)，請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並提112年第2次會議審議後，依程序提報113年「性別平等創新獎」。

提案二：有關本局權管且依地方法規設置之12個府層級任務編組設置要點納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一案，請審議。

決議：(一) 請各任務編組權管單位於112年6月底前檢討設置要點納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可行性。

(二) 檢討後可行者，請於6月底前依法制程序提出修正草案，並提報6月份局務會議審議。若檢討後認為不可行者，請確實敘明理由簽報局長核定。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裁示：

市長於市政會議指示「推動性別平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開啟性平航海時代，本局務必配合市府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積極達成各項性別平等作為。

九、散會：下午3時30分。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陳維瑩

電話：07-3368333#2479

電子信箱：weiying@kcg.gov.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人字第1124083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蔣委員曉梅（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局建築管理處、工程企劃處、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資訊室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本局人事室

局長 楊欽富

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郭主任秘書淑芳

紀錄：陳維瑩

四、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

五、主席致詞：本次會議歡迎正修科技大學蔣曉梅老師擔任小組委員，且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亦派吳冠儀研究員列席。蔣曉梅老師是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副教授及系主任，專長為性別空間議題，相信蔣老師及性平辦吳研究員一定能就如何在業務上推動性別主流化給我們許多建議。

六、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主席裁示：

1. 善用本局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教材，於本局暨所屬機關舉辦對外座談、會議及訓練等活動的機會運用該教材讓性別主流化的概念不僅侷限於公部門，而能擴散、影響民眾與私部門。
2. 准予備查。

（二）會計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主席裁示：

1. 透過統計分析產生新的性別指標並非易事，希望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能將已產出的性別指標應用於業務上。
2. 准予備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屬權管任務編組修正設置要點加入性別比例規定一節，請人事室持續追蹤各任務編組辦理進度，務必在今（112）年年底前完成法制程序。
2. 未來各任務編組改聘派時請以任一性別比例達40%為目標。
3. 領准予備查。

（四）性別主流化業務檢核表（略，與書面資料相同）。

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建議：

1. 刪除「並未特別區別使用對象」等用語，以免讀者將承辦人欲表達「未有歧視差別待遇」誤會為「未將性別納入考量」。
2. 請貴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政風室補充：辦理政風法令測驗時，如何融入性別敏感觀點。

蔣委員曉梅建議：請統一用字，另性別統計部分，建議統一列出男女比例。

主席裁示：

1. 請彙整單位人事室洽詢道路養護工程處政風室，了解該測驗如何融入性別敏感觀點，並依蔣老師建議，於性別統計呈現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時註明男女比例，統一資料呈現方式及用語。
2. 除例行性檢視，應繼續檢討預計辦理事項是否切實達成，於業務中落實性別主流化。
3. 領准予備查。

六、討論提案：

提案：檢視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至112年間「性別平等創新獎」2提案修正內容，請審議。

決議：（一）高雄市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部分

1. 「性別友善廁所」請統一用字。
2. 性別友善廁所之設計如何有益於跨性別者和不認同傳統男女性別角色者，請加以論述。
3. 影響程度之書寫方式應以「提升」、「增加」、「促進」等用字，以更明確顯示影響。
4. 友善廁所圖示顏色應避免強化「男水藍、女粉紅」刻版印象，刪除現有友善廁所圖示照片改以其他照片取代。

（二）《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計畫》

1. 修正用字，強調更換路燈改善用路安全友善通行環境與高雄市政府的性別友善政策目標之關聯性，非僅工務局之工作報告。
2. 修正用字，刪除「去（108）年」，直接書明「108年」。
3. 讓更換前後照片差異更一目瞭然，建議改用其他差異更明顯之更換後照片，或是就現有照片圈出變亮的路燈。

（三）建議兩案皆增加「未來性」論述，說明各該創新作為對未來的正面影響，強調創新的功能與意義。

（四）本提案（113年「性別平等創新獎」2提案），請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並依限提報113年「性別平等創新獎」。

七、臨時動議：依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決議，持續追蹤「打開性平畫布」性別平等

服務措施提案辦理情形，請參閱追蹤管制表。

主席裁示：「打開性平畫布」性別平等服務措施應持續執行，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仍應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